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編纂]



聯席[編纂]及聯席[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下文所述[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大公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ca.com.hk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協議及開支—[編纂]—[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及[編纂]。